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招生要項

105年3月2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50209012號函頒

106年2月18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60204256號函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要項。
- 二、招生單位如下：
 - (一)市立幼兒園。
 - (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實驗教育學校除外)。
- 三、招生對象如下：
 - (一)招生年齡：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二)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1.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 2.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 (三)優先入園資格
 - 1.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 (1)依本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順序：身心障礙幼兒(當年度經本市主管教育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2)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
 - (3)其他本府專函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
 - 2.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每班至多五名。
 - (1)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2)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 (3)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3.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以符合第一順位條件者為優先，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依序錄取符合第二順位資格者，如超過每班五名名額則依本要項第五點所列順序

錄取，如條件相同者競額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4.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視同放棄。

四、 招生名額如下：

(一) 招收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酌減人數。

(二) 各園應依本府同意招生人數，扣除原園直升(含身心障礙幼兒及酌減)之幼兒數後，公布直升(含身心障礙幼兒及酌減)幼兒名額及可招生名額。

五、 招生方式如下：

(一) 招生程序

1. 登記日期：以每年五月第一週為原則；詳細日期以簡章公布為準。

2. 登記對象：

(1) 大班：五歲以上之幼兒。

(2) 中班：四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

(3) 小班：三歲以上未滿四歲之幼兒。

(4) 幼幼班：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

(5) 混齡班：三歲以上至入小學前之幼兒。

3. 抽籤時間：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於登記完成後一個小時起辦理抽籤。

4. 錄取公告：登記或抽籤完成後，當日下午四時前公告。

5. 回報招生數及尚有餘額時間：登記或抽籤完成後，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填報」填寫招生數及尚有缺額，並回傳「缺額回報表」至本府教育處。

6. 全市缺額彙整公告：本府於各園登記或抽籤完成後，當日下午六時前彙整各園缺額，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

7. 報到日期：各園於登記或抽籤後兩週內擇期辦理。

8. 招生登記地點：各公立幼兒園。

9. 抽籤地點：各公立幼兒園。

10. 函報招生人數及成班數日期：各園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三日內檢附實際招生名冊，備文報送實際招生人數及成班

數。

(二)各園於完成報到手續後，未足額得繼續辦理招生(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至核定招生(收)名額額滿為止。

(三)新生入園錄取順序

1. 混齡班：以滿三至五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優先錄取，尚有名額依序招收五足歲一般身分、四足歲一般身分、三足歲一般身分。
2. 分齡班：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優先錄取，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
3. 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原則：
依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後，應優先依幼兒需求及志願學校擇定適當之幼兒園，但若幼兒園人數競額時，同齡競額依下列順位安置：
 - (1)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 (2)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四)抽籤規則

1. 登記人數不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並填寫於抽取順序表，於報到未滿額時，依中籤先後次序，補足名額。所有籤卡無論抽中與否，應隨即標示張貼以取公信。
2. 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其籤卡依滿五足歲、滿四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籤筒一起抽籤。
3. 多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抽籤前，應將多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或請家長簽切結書)，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五)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各園得抽備取生，備取名額及備取名冊有效期限由各園自行決定。
3. 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六、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招生作業如下：

- (一)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並由校(園)長全程督導。
- (二)各園應依本招生要項研訂招生簡章報府後，始得公開招生。
- (三)各園應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將招生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張貼招生公告。
- (四)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即為一般身分幼兒，未具優先入園身分，並應向原安置幼兒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後，他園始得受理。
- (五)各園需分別辦理招生作業，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 (六)一律採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禁使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辦理登記事宜。
- (七)報名表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 (八)登記時間截止後即應公布登記名冊，抽籤完成後並公布錄取名冊。
- (九)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各校(園)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於登記前公布酌減名額。
- (十)辦理招生完竣，報名表、籤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三年。

七、其他事項：

- (一)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 (二)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各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如符合規定，應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之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年度招生戳記。
- (三)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二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四)各園應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使家長提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園方審核之用。
- (五)各園需於招生時，告知家長課後留園之相關訊息，並明列於各園招生公告及招生簡章中。
- (六)各園均須依本要項暨相關規定辦理招生，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成績考

核參辦。

八、本要項奉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登記應繳交之證件

對象		證明文件
一般 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 入園 第一 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當年度經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
	原住民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開立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優先 入園 第二 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護照或居留證。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